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环罚〔2024〕9号

当事人名称：波密县润鑫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显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24MA6TC33L9J

住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平安街与318国道交叉口西100米司法局商品房二楼（生产地址位于波密县扎木镇卡达村国道318线往倾多镇方向约400米处）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我局于2024年4月15日、5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第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情况下已开工建设并竣工。应当依法作出相应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2024年4月15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你公司第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与投运情况；

2. 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5月8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并制作，证明你公司第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

线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行的事实；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4月23日由你公司向我局提供，证明你公司情况和接受调查人员身份、委托事由权限等；

4.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林环审〔2019〕65号）复印件：2024年4月23日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波密县润鑫建材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评批准建设规模和内容等；

5. 波密县润鑫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商品混凝土拌合站环评“未批先建”问题整改方案：2024年4月23日由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对该问题的整改态度；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字第 [] 号）复印件：2024年4月23日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在该宗地块的用地属性、面积及权属等关系；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 号）复印件：2024年4月23日由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在该宗地块得到相关部门核准建设的工程；

8. 不动产权证书（[] 波密县不动产权第 [] 号）复印件：2024年4月23日由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对该宗地块及建筑物的产权；

9. 波密新建搅拌站费用说明及附件（设备买卖合同、波密搅拌站技术服务合同、沟通函及相关银行电子回单）：2024年5月

8日由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第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总投资额；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林环罚告字〔2024〕9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5.0884万元（大写：伍万零捌佰捌拾肆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波密县财政

局缴纳罚款至国库，并及时开具罚没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巴宜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为准确核实你公司的履行情况，请务必将罚款收据第二联（交执收单位）及时交回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